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科、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律师公证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下设中山、方松、永丰、岳阳、车墩、洞泾、新桥、九亭、石湖荡、新浜、泖港、叶榭、泗泾、佘山、小昆山、广富林、九里亭、经开所18个司法所及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一家参公事业单位。2024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除经开区司法所外，其余17个司法所下沉街镇。

其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本区依法行政推进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
- （3）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 （4）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政策研究、重大决策部署监督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5）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 （6）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 （7）负责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
- （8）负责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管理、指导本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等工作,受理、审核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并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组织、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援助案件。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609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94.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3.64万元，减少2.6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278.68万元，矫正社工与调解案件补贴项目部分资金将做追加。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609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94.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3.64万元，减少2.6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278.68万元，矫正社工与调解案件补贴项目部分资金将做追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094.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3.6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278.68万元，矫正社工与调解案件补贴项目部分资金将做追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行政运行”科目1846.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日常办公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825.1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执法经费、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
- 3、“基层司法业务”科目378.59万元，主要用于：联调委运行经费、安置帮教业务经费、人民调解业务经费等。
- 4、“普法宣传”科目139.95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等。
- 5、“公共法律服务”科目662.5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费等。
- 6、“培训支出”科目20.10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培训支出。
- 7、“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6.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及活动费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81.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40.8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1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6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 1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76.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12、“一般公共服务”科目17.81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 13、“住房公积金”科目211.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14、“购房补贴”科目265.4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949,3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60,949,377.5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524,644.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01,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655.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60,739.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05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67,287.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0,949,377.53	支出总计	60,949,377.53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94.94万元，比上年减少163.64万元，减少2.6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278.68万元，矫正社工与调解案件补贴项目部分资金将做追加；支出预算6094.94万元，比上年减少163.64万元，减少2.6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278.68万元，矫正社工与调解案件补贴项目部分资金将做追加。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24,644.91	48,524,644.91			
204	06		司法	48,524,644.91	48,524,644.9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462,694.72	18,462,694.7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1,226.11	18,251,226.1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5,888.60	3,785,88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399,500.00	1,399,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625,335.48	6,625,335.48			
205			教育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80.00	1,265,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183.52	2,817,183.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591.76	1,408,591.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0.00	2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887.64	2,112,887.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54,400.00	2,654,400.00			
合计				60,949,377.53	60,949,377.53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24,644.91	18,462,694.72	30,061,950.19
204	06		司法	48,524,644.91	18,462,694.72	30,061,950.1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462,694.72	18,462,694.7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1,226.11		18,251,226.1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5,888.60		3,785,88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399,500.00		1,399,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625,335.48		6,625,335.48
205			教育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80.00	1,265,2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183.52	2,817,183.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591.76	1,408,591.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0.00	2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887.64	2,112,887.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54,400.00	2,654,400.00	
合计				60,949,377.53	30,508,377.34	30,441,000.19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949,3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524,644.91	48,524,644.91		
		四、教育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60,739.70	1,760,739.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050.00	178,05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0,949,377.53	支出总计	60,949,377.53	60,949,377.53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24,644.91	18,462,694.72	30,061,950.19
204	06		司法	48,524,644.91	18,462,694.72	30,061,950.1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462,694.72	18,462,694.72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1,226.11		18,251,226.1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785,888.60		3,785,888.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399,500.00		1,399,5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6,625,335.48		6,625,335.48
205			教育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1,000.00		201,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1,000.00		20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655.28	5,517,655.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80.00	1,265,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183.52	2,817,183.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591.76	1,408,591.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0.00	2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739.70	1,760,739.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8,050.00		178,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287.64	4,767,287.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887.64	2,112,887.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54,400.00	2,654,400.00	
合计				60,949,377.53	30,508,377.34	30,441,000.1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80,597.05	25,980,597.05	
301	01	基本工资	3,121,068.00	3,121,06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226,240.00	14,226,240.00	
301	03	奖金	266,254.00	266,25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7,183.52	2,817,183.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8,591.76	1,408,591.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0,739.70	1,760,739.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632.43	267,63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12,887.64	2,112,88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220.29		3,470,220.29
302	01	办公费	411,540.00		411,54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		2,500.00
302	05	水费	4,560.00		4,560.00
302	06	电费	182,000.00		182,000.00
302	07	邮电费	46,000.00		4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62,074.00		1,162,074.00
302	11	差旅费	85,000.00		8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1,000.00		11,000.00
302	16	培训费	21,000.00		2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5,000.00		10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3,427.94		333,427.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00		1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118.35		876,118.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560.00	1,057,5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560.00	1,057,560.00	
合计			30,508,377.34	27,038,157.05	3,470,220.2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50	0.00	2.00	12.50	0.00	12.50	347.0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府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部门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的保有量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12.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的保有量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47.0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06.7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2.7074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6.207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6.207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84.10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法学专家、律师等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依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区司法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团成员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常年法律服务费首款支付10.8万元、中期支付21.6万元、尾款支付3.6万元；4月、7月、11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政府法律顾问个案法律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目前有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法学专家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3万元，共24万元；律师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1万元，共12万元；个案法律服务费根据往年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支付标准，预计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份48万元、审核合同协议600份48万元、为区政府提供行政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276件89.1万元，共计185.1万元。因此本项目经费共计22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局法律顾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律师为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依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内部法律顾问按照公

务员法以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计划聘请1名律师作为我局2026年全年法律顾问，与律师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聘请1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和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常年法律服务费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中途之家”建设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实施“中途之家”建设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培训及就业岗位。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七条（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与管理）及第三十八条（基地建设扶持政策）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为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创造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四、实施方案

通过“中途之家”基地为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培训及工作岗位，创造再就业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2万元，协议期内若无有需求的刑释解矫人员至乙方基地实习就业，则向乙方支付带教师傅补贴500元/月，实习机器维护500元/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进监所结对帮教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实施进监所结对帮教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的服刑人员结对，促其安心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安置帮教活动方式）安置帮教活动具体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帮教衔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办理落户和居住登记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关爱等帮教服务。第十条（街镇司法行政机关职责）（四）加强与监所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监所服刑人员帮教和刑满释放衔接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安置帮教工作、与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结对为在其中的松江籍服刑人员解决他们的问题，使得安心改造。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按监狱通知时间开展服刑人员结对活动，市内监狱2所2次，赴苏北2所监狱或皖南2所监狱1次。让他们了解家人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在监狱内安心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差旅费：市内监狱每年约2次，租车费1000元/次*2次=2000元；市外监狱租车费2600元/天*3天=7800元，住宿费4100元/天*2天=8200元，餐饮费1000元/天*3天=3000元。共计21000元。

服刑人员生活慰问品：80元/人*50人=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关爱行动”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6年06月至2026年9月实施“关爱行动”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关爱行动，针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助困类补助、心理类疏导、儿童画活动及暑期关爱活动开展关爱行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部门、群众性组织、社会帮教组织应当对刑满释放和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

四、实施方案

开展2-3场暑期活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资金1万元，通过活动的开展，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及下属23个单位建设视频会议及区级司法指挥中心视频数据传输的专用网络，按照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共同要求，以及建设区级司法指挥中心、松江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要求，基于“基础传输网络应使用专用线路通道”的原则，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部与下属单位分点的视频专用网络的组网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发布稿（SF0012）》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

《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区级子平台建设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的要求，采购满足《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正式稿）》的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并要求该专用线路需满足松江区司法局的实时视频会议视频流数据与指挥中心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用网络线路租用服务41.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7、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9月至2027年9月实施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司法局局机关及下属街道（镇）司法所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解决当前IT服务各个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提高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维护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市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促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方案

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全年 365 天 24 小上门服务；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做好记录，用户签字确认；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9月10日 到 2027年9月9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7.011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8、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0月至2027年10月实施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远程视频社会帮教日常运维工作，项目建设的内容是松江区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服务外包，达到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司法于2015年12月建立了一套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1年免费维护，维护于2016年12月结束，2025年维保期间平稳运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维保工作，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整体维护，其中包含探视视频平台、支架式探视终端，桌面探视终端，录播服务器等设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0月11日 到 2027年10月1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1.11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9、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6台服务器硬件维护及大数据平台软件维护，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又是为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查询、信用资讯和行政审批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打造区“数字司法”的大数据分析。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对16台服务器定期调试维护，对大数据平台BUG修正，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工作要求：

全年365天24小上门服务；

响应时间30分钟；

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8月21日到2027年8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22.1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0、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工程（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实施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弱电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于2021年11月结束维保，2022年未申报预算，自行运维，2024、2025年通过运维公司进行维保，现质保期结束，申请2026年度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搬迁新地址建设中同步建设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建成后达到市矫正管理局规范化要求。

运维内容包括：

1. 对各系统设备运作情况和综合布线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 对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等安防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3. 对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视频会议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月-2027年4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2.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司法行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七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更好掌握工作实务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松江区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矫正安帮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依法治区联络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增加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了解，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参与法治工作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矫正安帮工作人员培训：50元/人*100人，共5000元。

(2) 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全区各街镇（经开区）及区各行专调委会骨干调解员150人，培训2场，师资费15课时*500元/课时=0.75万元，资料费150份*50元/份=0.75万元，餐费300份*50元/份=1.5万元，共3万元。

(3) 律师业务培训：按照上年度律师业务培训的经费使用测算。讲课费，共4课时每课时约45分钟，每课时0.1万元，共0.4万元，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线下培训人员餐费0.3万元。线上直播费0.3万元。

(4) 依法治区培训费：联络员培训班：专家讲课费：3000元/人*4人，约12000元、午餐费120人*50元/人*3天，约18000元，共计3万元。

(5) 司法行政干部培训：预计参加50人次，就餐费40元*1天*50人=0.2万元，讲课费4000元/人*4=1.6万元、2000元/人*4=0.8万元，共计2.6万元；

(6)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培训费（包含聘请讲课老师讲课费，印刷费，资料费，伙食费等），共计约3万元。

(7) 法治政府建设培训：每场培训费（含讲课费、印刷费、资料费、场地费等）0.6万元，十场共计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以创建法治政府为目标，不断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力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0月形成宣传视频1套、研究报告1份，保证流程规范，报告质量达标，工作开展及时。持续推动松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活动，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服务费15万元，法治政府建设专家费8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印刷费5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租赁费2万元，法治政府建设执法公信力研究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3、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计划8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月聘请6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不断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19〕335号）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或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实施方案

计划8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月聘请6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当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6人评审费，其中相当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人（500元每学时*7学时*2人）共0.7万元，相当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人（1000元每学时*7学时*4人）共2.8万元，总计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4、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1月15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以及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2026年4月-11月完成2026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2026年度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十条（申领条件）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二）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核发。

四、实施方案

2026年8月30日前启动2026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10月30日前启动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1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劳务费（考试出题费）0.8万元，委托业务费（考试场地费、考务费等）1万元，印刷费0.2万元，共计约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5、安置帮教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安置帮教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市和区县、街道（乡镇）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应当大力宣传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本区安置帮教工作，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印制宣传资料。

四、实施方案

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印制宣传资料,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宣传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估资金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6、人民调解工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实施人民调解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人民调解杂志和人民调解宣传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等。通过工作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要求，为各基层调解组织征订人民调解杂志420份，用于日常调解员或群众查阅。根据人民调解工作需要，购买人民调解宣传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民调解杂志3.18万元、人民调解宣传品2.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7、律师服务G60企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律师服务G60企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进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法治小视频。通过该项目实施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进程。

二、立项依据

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开展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区法律服务工作者联合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法治体检：6月梳理更新律师团队，7月排摸法治体检需求企业，8月—9月开展法治体检。

(2) 法治小视频：7月启动视频录制素材，8月—9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录制工作，10月—12月，录制视频后择优发布公众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月至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体检25家企业*0.15元/家3.75万元；线上普法视频录制：12个视频*0.07元/个=0.84万元，小计4.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8、律师工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律师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法律服务行业（律师行业、司法鉴定行业等）宣传工作。

二、立项依据

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较好地把握了案件性质、梳理了办案思路，为成功处理这些案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举措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指导监督，提高律师投诉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中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等：800元/件；附件2《松江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标准》中“凡重大、疑难、复杂诉讼事务，可在最低标准价5倍之内（含5倍）确定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律师执业过程中被投诉典型案例法律意见，根据投诉案件中疑难复杂案件开展集体讨论（本科室与其他业务科室及专家），具体按照实际需求（要看投诉情况），由专家评审，给出行政处理意见，费用按照每件800元计算。开展时间为2026年1月至11月，计划开展5件。

(2) 印刷律师事务所及司法鉴定宣传册等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放在行政服务中心、区、街镇各司法所、法援中心、调解协会、看守所等相关场所，如有社会公众或有需要人员到相关单位咨询，可自行领取。开展时间为2026年1月至11月。

(3) 购买专业类书籍发放给律所，用于律所律师培训学习，提升专业知识。计划2026年6月前排摸书籍需求，7月前完成书籍购买，9月底前完成发放。

(4) 制作规范性文件汇编，用于发放给律师事务所、新注册律师等，提升律所管理律师水平，加强律师行业执业纪律的教育和学习。计划2026年上半年完成文件汇编完善修改工作，8月完成印刷，11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到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往年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律所及司法鉴定宣传册、制作规范性文件汇编及购买书籍等经费使用测算；

(1) 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0.08万元/件*5件，共计0.4万元。

(2) 司法鉴定宣传、律师行业宣传共计1.6万元。

(3) 律师业务书籍：250元/家*72家，共计1.85万元。

(4) 文件汇编制作：100元/本*80人，共计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9、“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小城杯系列赛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本区律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负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是上海市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江区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上海市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法学会、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开展的一项长期性法律公益活动。整体赛事分为四个阶段，报名（2025年12月）；初赛（2026年1月）；从报名队伍中选出队伍进入复赛；复赛（2026年7月）、决赛暨启动（2026年11月），从复赛队伍中选出队伍进入决赛，同时确定各单项奖。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会场布置：舞台背景、席卡、指示牌、颁奖信封、奖杯等；摄影摄像等；网络直播：平台费用；宣传材料：宣传手册费用，共计6.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法律六进”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法律六进”工作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征订法治日报、法宣品、“八五”普法总结验收、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通过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法治日报征订，浦江源论坛，法治专列宣传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二条：深入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4点：深入宣传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第5点：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第四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第3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沪法宣办【2025】4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三条：分层分类实施重点人群精准普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进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3月“三下乡”活动1场，5月民法典宣传活动1场，12月宪法宣传周1场。

法治日报、法治参考征订：征订法治日报200份，12月完成。

法宣品：5月至9月通过三方比价完成约1000件法宣品的制作，用于各类有奖问答，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活动等。

浦江源论坛：举办“浦江源”法治论坛，12月前完成。

法治专列：地铁11号线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12月前完成。

法律六进讲座：开展法律六进普法讲座，11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1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约31.6万元

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宣传：“三下乡”活动，主要用于法治宣传品发放、法治节目制作；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主要用于网上答题软件制作费，宣传品制作和发放费；民法典宣传活动，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支持和奖品发放费用；宪法宣传周，主要用于主题活动第三方服务费，每场活动约3.75万，2场，共计7.5万元。

法治日报征订：征订法治日报200份，单价480元/份，资金需求9.6万元；

法宣品：制作约900份法宣品，50元/份，共计4.5万元；

浦江源论坛：举办“浦江源”法治论坛，共计2.5万元；

法治专列：地铁11号线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6万元；

法律六进讲座：开展法律六进普法讲座，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1、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项目。通过举办百场法治讲座企业，深化依法治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二条：深入贯彻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4点：深入宣传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第5点：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第四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其中第3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沪法宣办【2025】4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三条：分层分类实施重点人群精准普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安排专百场法治讲座企业：聘请一个律师团（约26位律师）的律师接单，由企业提出需求，普法科作出客接，计划开展50场法治讲座活动，主要对象为国企、镇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的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800元一场，50场，资金需求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2、民法典专项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实施民法典专项宣传，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民法典法治短视频、漫画等，通过项目实施，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二条、深入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三点、突出宣传民法典。）

普法办【2022】1号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第六点：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

四、实施方案

制作短视频1个（法治动漫），4-6月完成，4-8月完成4辆公交车车身广告设计制作和投放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制作短视频1个，总时长约4分钟，每分钟在5000元左右，资金需求约2万元，4辆公交车车身广告设计制作和投放，每辆约5000元，资金需求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3、村居民主法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村居民主法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基层治理案例收集整理编撰、“1+N”工程常态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五条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其中第一点：深化法治社区（乡村）建设）。

沪法宣办【2025】4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第六条：持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普法志愿者配备普法马甲，保障交通费、餐饮费等，10月前完成。

基层治理案例收集整理印刷，聘请专家针对基层依法治理难点，收集整理编撰案例并印刷成册，11月前完成。

“1+N”工程常态化管理，面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法治宣传，深化法治社区（乡村）建设，12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常态管理4.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4、谁执法谁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实施谁执法谁普法，主要实施内容为谁执法谁普法项目评审、谁执法谁普法主题活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三条、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关于印发《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5月之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征集和评审（聘请5个专家，在全区征集谁执法谁普法课题项目约40个中评选10个入围项目，10个优秀项目）

6月前，举办谁执法谁普法项目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评审评选费1万（专家5个，单价2000元/人），谁执法谁普法项目活动4万（主要用于智能评估、场地租赁、布展、展板、聘书、奖杯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5、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法治文化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治阵地建设、法治艺术作品征集展示。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六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沪法宣办【2025】4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第四条、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3月至10月各街镇、经开区法治文化阵地补充和维护法治元素硬件设施。

线上法治文化阵地：线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预计在11月完成。

法治艺术作品征集展示，开展法治艺术作品征集活动，预计在11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阵地建设4万；法治艺术作品征集展示2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6、法治公益广告大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实施法治公益广告大赛项目，预算资金约15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六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沪法宣办【2025】4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第十二点：开展上海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以视频、摄影、海报、书法、文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着力打造上海法治文化创作精品系列集成和展示平台。在精准分析市民法治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将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更广泛应用于对象化、分众化、个性化普法宣传场景。）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法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面向长三角民办高校开展活动，征集、评选法治公益广告，评选出金奖1名、银奖5名、铜奖20名、优秀奖30名、指导奖10名、最佳组织奖10名，预计在2026年1月完成征集评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9月-2026年3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奖金费用66000元、专家评审费28000元、颁奖活动41000元、管理及税费15000元，1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7、法治督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7月（至2026年10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2026年度松江区法治督察,通过集中培训、专家研讨等,进一步提升松江区法治督察成果运用，发现并挖掘法治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改进方案建议，确保法治督察发挥实效。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在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自查基础上，邀请专家举办督导调研指导，8月-10月间，选取10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察，督察结束后召开专家研讨会，并撰写督察反馈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举办督导调研，邀请10位左右专家召开一次督察，平均2000元人/次，共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8、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实施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案例评选、撰写、编纂及印刷，通过案例征评及汇编，及时了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动向，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选树一批优秀执法指导案例。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实施方案

4月支付《松江依法治区的理论与实践2025》尾款，项目金额30%，约0.765万；7月-10月收集2026年各部门上报的案例、项目等50篇左右，并支付《松江依法治区的理论与实践2026》首款和第二期，项目金额30%和40%，约1.785万元；10月印刷《松江依法治区的理论与实践2025》1.5万元；共计4.05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4月-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5万元，包括对50篇案例的点评等；1.5万元用于印刷。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9、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9月（至2026年10月）实施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问卷调查及分析、撰写报告，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及时了解松江法治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聚焦全民守法工程，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四、实施方案

9月份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法治松江建设满意度调查。9月-10月份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等。9月制作有奖答题的问卷调查法治宣传品。10月底完成调查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9-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万元，包括问卷调研费0.6元，问卷梳理分析费用1.2万元，指标数据分析费用1.4万元，历年趋势分析0.8万，座谈会4次，1.6万，报告撰写2.4万元，共计8万元；制作400份问卷调查法治宣传品，1万；总计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0、法治观察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7月（至2026年10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研讨会、指导，结合松江实际，通过专家调研指导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察员履职能力，确保法治观察员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7月-10月召开法治观察专家研讨会，开展督查指导，带领法治观察员考察学习，就松江法治观察工作进行调研指导，进一步完善法治观察建议。9月-10月，开展3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研讨会、专家指导费用0.2万元/人*3人，考察学习场地费、租车费、资料费等0.4万元，共1万元；3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每个1万，共3万元；共计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1、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2月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宣传品、开展开放日等活动涉及的必要工作经费，以及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宣传经费。通过宣传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关于优化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 推动服务下沉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做好中心宣介和服务优化，持续提升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2、可视化律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1月-12月实施可视化律师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可视化律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松江旗舰店“可视化律师服务”通道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约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3、依法行政知识竞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6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依法行政知识竞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举办全区各执法单位共同参与的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断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建设“科创、人文、

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二、立项依据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1年9月17日发布）突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特色，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强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和岗位练兵，增强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有效性。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2月31日前启动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在全区所有行政执法单位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其中10月以笔试形式开展初赛，11月开展专题培训一场，11月开展线下决赛一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劳务费（笔试试卷专家命题费）0.4万元，培训费（含授课费、场地费等）0.5万元，委托业务费（知识竞赛筹备费，包含场地及考务费0.5万元、决赛场地布置费、设备租赁费等2.6万元等），合计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4、长三角G60法治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实施2026长三角G60法治研究中心课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撰写课题，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实施方案

通过调研分析撰写课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个课题，共50.8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5、社区矫正执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社区矫正执法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矫正法》及其细则,对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根据《矫正法》规定,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针对矫正人员开展相关教育矫治活动、“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为矫正人员提供电子监控设备定位服务、网络服务等,保障矫正人员梳理度过矫正期。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实施细则,《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工作规定(试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开展相应的教育矫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移动监管APP依靠三大通信运营商每月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保证矫正对象不出现私自外出越界等现象;移动执法数据流量套餐89套,监控社区矫正对象点名及定位情况;组织在册矫正对象中暂予监外执行等情形对象进行病情诊断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与干预、心理测试辅导及分析、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等;对符合法定情形,经批准应当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矫正对象实施电子定位监管;全年根据目前公益劳动基地的情况,适时对其建设管理维护;全年对特殊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治团康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移动监管APP数据流量经费:一年在册人数约为800人,每人每月40元,约38.4万;移动执法数据流量套餐89套,月租97元,约10.3596万;入矫收监等医学检查经费1万;“认识自我、精彩人生”心理教育项目费用5.499万;租赁8套电子定位装置,每套每月150元,年总费用1.44万元;公益劳动基地建设管理维护约2万元;2026年“智普法”小程序运行维护,每年6万元;教育矫治团康活动共3.5万元。执法费用共计68.19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6、松江区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人群管理和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管理和服务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全年预算966万元,年初下达734.15万元。

二、立项依据

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平安上海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3〕5号)、市委政

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重点群体和社会矛盾排摸化解工作的通知》（沪委政法〔2024〕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购买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的社工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目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的服务对象数量测算，参照我市体系建设社工服务经费，共需项目资金9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7、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5年起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法律诉讼服务及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化建设保障工作的会议纪要》松委政法【2020】87号、《关于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区司法局非编人员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沪松司发【2021】34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 36 名，共计 568.47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8、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受理调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

内容为行政复议办案、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行政复议应诉宣传。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具体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决定、应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指导、监督申诉、行政复议规范化与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行政复议办案：邮寄费用，预计全年邮寄8000件；办案设备购置，计划6月购置录音笔2只。

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全年开展，如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聘请专家参与案件研讨，全年预计聘请专家审议复议案件600件次。

行政复议应诉宣传经费：预计8月中旬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宣传活动一次；9月制作折页宣传品7500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复议办案20万元（邮费：8000件*0.0012万元/件=9.6万元；办案设备购买：录音笔2只*0.2万元=0.4万元；行政复议案件归档：2000*0.005万元=10万元）。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60万元（专家审议案件次数*每一件次单价）、行政复议应诉宣传6万元（复议应诉宣传一次*3万元=3万元；宣传资料7500份*0.0004万元=3万元）。

总计：20万元+60万元+6万元=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9、调解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人民调解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服务，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有效落实对第三方的监管责任。努力实现各调解条线年度目标工作量，确保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80%。全年预算460万元，年初下达23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对医患、信访、物业、交通、涉校、劳动争议、治安案件、刑事和解、知识产权、金融消费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补贴经费标准根据纠纷难易程度，分别按每件500元、800元、1000元执行。特别重大或群体性纠纷，每件补贴1000元。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的人民调解服务，指导协会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或接受当事人申请的房地产业务、劳动争议、消费争议、知识产权争议、医患纠纷等案件及“110”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做好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业务培训工作；参与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参与调处其他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各类纠纷。

在每年1月签订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协议，区司法局根据区人民调解协会上报的办案数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划拨至松江区人民调解协会。原则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季度划拨，划拨金额参照上一季度办案数，2026年一季度拨付以2025年第四季度办案数为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类 型	调解成功		调解不成功		合 计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交调委案件	4400	0.05	0	0.025	220
联调委案件	1250	0.1	10	0.05	125.5
医调委案件	70	0.1	10	0.05	7.5
劳动争议调委会案件	100	0.08	5	0.04	8.2
房地产业务调委会案件	500	0.05	5	0.025	25.125
消费纠纷调委会案件	1000	0.05	0	0.025	50
涉校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知识产权调委会案件	50	0.05	0	0.025	2.5
涉拘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涉信访调委会案件	20	0.05	0	0.025	1
公调对接案件	220	0.05	0	0.025	11

行政争议调委会案件	180	0.05	7	0.025	9.175
合计	7790		37		46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0、“三所联动”案件补贴经费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 31日实施“三所联动”案件补贴经费保障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市（区）解纷专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推广“三所联动”矛盾及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公通[2023]73号、《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参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文件，对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并出具法律意见的，支付补贴800元/件；对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可在800元/件的5倍之内确定服务费。对专家咨询费参照专职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执行标准，支付补贴1000元/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服务内容	次（件）数	单价（万元）	合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25	0.08	26
市（区）解纷专家出具专家 咨询意见	40	0.1	4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1、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及职业保障。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工作站建设，保障站点正常运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按照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需求一次性划拨工作站运行经费。划拨时间为2026年第一季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人员保险费	35人	0.032	1.12
人员体检费	35人	0.1	3.5
办公场所电话费			4
专家咨询费	12	0.1	1.2
办公用品			8
拨缴工会经费			8
税费			4.18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2、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实施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开展优秀调解案例推荐、调解技能测试、调解卷宗评查等，通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综合素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激励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自2026年7月起，先后发布区级优秀调解案例推荐，开展调解技能、调解卷宗评查等通知。其中，对开展调解技能、调解卷宗评查，由各单位推选3名以上的人民调解员参加测试并上报调解卷宗，由区局促进法治科组成评查小组对上报的案例和卷宗进行审核，对表现突出者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此项工作预计于8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等级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优秀调解案例	15	0.1	1.5
优秀调解卷宗	30	0.05	1.5
合计	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3、对口支援差旅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及组织我局人员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为对口地区律师、公证机构人员开展培训辅导及座谈，为对口地区司法所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四、实施方案

计划2026年6月至10月组织我局5人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援团（5人）：往返机票及火车票4000元*5人=20000元；住宿费330元*5人*3天=4950元，伙食补助费100元及市内交通80元*5人*4天=3600元；合计2855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4、对口支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及为对口地区窗口提供必要信息化设备，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为对口支援地区开展业务培训。

四、实施方案

计划2026年6月至10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27人培训班及为对口地区窗口提供必要信息化设备，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7.805万元；

培训班（27人），550元/人（住宿费340元+早中晚3餐伙食费13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其他费用30元）*27人*7天=103950元；

信息化设备（13套）：国产电脑5700元*13套=74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5、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2月实施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能源费和水电费，保障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9次；《能源供应协议》《能源供应协议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两免三减半”政策，按照物业及能源公司要求，按月或季度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190044.48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能源费：106901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费：90元；

G6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费：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6、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12月实施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包括日常运转、企业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和《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9次。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包含中心运营费用（含实体运维，资源维护，项目延伸，入驻引入，文化布置等）及服务企业费用（含为中小企业、科创企业提供均等普惠服务，和需求企业提供定制服务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1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7、社区矫正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社区矫正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他社会群体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他社会群体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助力平安松江建设。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对矫正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宣传社区矫正工作，让其遵纪守法。

四、实施方案

计划开展1-2场宣传活动，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制作、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制作、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 预计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8、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沪松委组（2017）31号。根据文件规定：每个党组织每年3000元党建活动经费，每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300元活动经费；每名“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每人500元/月；每名“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每人300元/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结合职责，协助推进本区律师行业、调解行业党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律师党建：（1）拟7月或10月前组织安排区律师行业党员主题活动。（2）根据全区律师行业律所支部建设完善律所支部的党建阵地，充分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展示支部党员的风采以及支部日常管理情况等，5月份启动各律所支部党建阵地建设需求征集工作，7月根据排摸，确定党建阵地建设场所，10月完成建设。（3）按照实际，全年按季度完成“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5人岗位津贴发放。

调解协会党建：活动经费：3月开展党建活动1场以上，购买党建书籍20本、10月前更新党务公开栏1个版面以上，共计使用经费0.54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律师党建：

（1）党建主题活动，按人均90元活动费用算，共计约1.63万元。

（2）党建阵地，阵地建设费用约需4万元，共计4万元。

（3）岗位津贴，“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26人*400元/人/月，“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5*200元/人/月，全年共计13.68万元。

2、调解协会党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每年3000元党建活动经费，8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300元活动经费，共计约0.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9、律师值班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律师值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律师值班，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补贴人次约1650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为了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咨询每小时0.01万元，12348热线每小时0.009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律师值班费，法律援助中心管理、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和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补贴1650人次，其中法援中心窗口值班250人次、周末值班50人次、12348热线接答500人次、检察院认罪认罚250人次、法院值班500人次、看守所值班100人次。每月按照律师实际值班情况支付值班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348值班每天2人，外包18万元 \times 2=36万元，中心窗口值班每天1人，0.08万元 \times 250天=20万元、双休日值班1人，0.04万元 \times 50天=2万元，法院值班每周5天，每天2人，2 \times 0.04万元 \times 250天=20万元，检察院认罪认罚每周5天，每天1人，0.04万元 \times 250天=10万元，看守所值班每周2天，每天一人，0.02 \times 100天=2万元，合计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0、民事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非刑事诉讼案件，合格每件0.33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

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40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民事案件预估结案 140 件， 140×0.33 万元=46.2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1、刑事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全年预算430万元，年初下达301万元。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侦查阶段每件0.21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0.23万元，审判阶段每件合格0.33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受理有关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公安阶段44件、审查起诉阶段188件、审判阶段1144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44 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188 件，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1144 件， 44×0.21 万元+ 188×0.23 万元+ 1144×0.33 万元=43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2、案件质量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案件质量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律师为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评估，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定期进行案件质量考核。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案件质量评估，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质量。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邀请案卷质量评估律师对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案件质量评估，预计评估卷宗 1100 本，每本卷宗需 2 名律师评估，每本评估费 0.01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估 2026 年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1100 本，每本卷宗评估费 0.01 万元，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合计 2200 人次。1100 本卷宗评估费 1100×0.01 万元=11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3、法律援助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援助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宣传，通过宣传折页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宣传，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区有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7月份制作宣传品 0.001 万元 $\times 8000=8$ 万元。宣传品主要用于下发法律援助工作站、摆摊活动、窗口咨询等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品 0.001 万元 $\times 8000=8$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4、法律援助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援助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松财[2017]65号每人每天场地、材料费50元，讲课费按照职级计算。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全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业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计划7月开展一次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为期1天，预计培训人次80人。计划场地、材料费0.4万元、请2个讲师0.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场地、材料费 $80 \times 0.005 \text{万元} = 0.4 \text{万元}$ ，讲课费 $2 \times 0.3 \text{万元} = 0.6 \text{万元}$ ，合计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5、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和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22】59号）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免申即享”等相关规定，凸显司法鉴定行业公益属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且纳入范围的司法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免收鉴定费用，由受理该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四、实施方案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1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8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2件，每件0.2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1件，每件0.18万元，根据案件受理情况按月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1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8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2件,每件0.2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1件,每件0.18万元,合计1.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6、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拟于2026年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法律诉讼服务及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化建设保障工作的会议纪要》松委政法【2020】87号、《关于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区司法局非编人员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沪松司发【2021】34号。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非编人员经费,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3名,共计48.2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7、刑事案件补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全年预算6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侦查阶段

每件0.21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0.23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受理有关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公安阶段36件、审查起诉阶段228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6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228件， $36*0.21\text{万元}+228*0.23\text{万元}=60\text{万元}$ 。